

## 新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執行計畫

**壹、計畫目的：**為維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及落實管理維護修繕，新北市  
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辦理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，以提昇  
公寓大廈生活品質，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  
規定，特定本執行計畫。

**貳、執行機關：**本府工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**參、補助程序：**本執行計畫依兩階段辦理，收件後程序如下：

第一階段(修繕計畫審查)

第二階段(補助金額撥付)

**肆、補助項目及申請資格說明**

**一、共用部分鋪面修繕補助：**

**(一)供公眾通行之鋪面修繕：**

1. 申請資格：104年3月19日「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」公布施行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並向本府報備有案之管理組織。
2. 補助金額：同一公寓大廈補助費用，補助金額為實際支出金額之二分之一，最高補助上限如下：

前項所列補助對象 臨建築線或地界線 之鋪面總長度 (以竣工圖說為準)	20公尺以下	超過20公尺~40 公尺以下	超過40公尺
補助金額上限	5萬元	10萬元	15萬元

3. 補助修繕範圍：依據竣工圖說設有下列空間且實際供公眾通行之範圍(臨建築線或地界線深6公尺內)：

- (1)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。
- (2)騎樓、無遮簷人行道。
- (3)經都市設計審議規定退縮之前後側院、防災通道。
- (4)社區基地與鄰地相鄰處，且供公眾通行之社區退縮空間。
- (5)其他經本府各主管機關認定有供公眾通行使用之社區退縮空間。

## (二)防火巷、防火間隔之地面修繕：

1. 申請資格：領有使用執照滿10年以上之公寓大廈並向本府報備有案之管理組織。
2. 補助金額：補助金額為實際支出金額之二分之一，最高補助上限如下：

防火巷、防火間隔 長度 (以竣工圖說為準)	20公尺以下	超過20公尺~40 公尺以下	超過40公尺
補助金額上限	4萬元	6萬元	8萬元

3. 補助修繕範圍：以依竣工圖說設有防火巷、防火間隔之範圍。

## 二、外牆面修繕補助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領有使用執照滿10年以上之公寓大廈並向本府報備有案之管理組織。
- (二) 補助金額：補助金額為實際支出金額之二分之一，最高補助上限如下：

戶數(以使用執照 登載為準)	149戶以下	150戶以上至 299戶	300戶以上
補助金額上限	10萬元	15萬元	20萬元

- (三) 補助修繕範圍：建築物外牆以面臨道路側且至道路範圍，實際供公眾通行使用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
## 伍、修繕原則(以簡易修繕工程為原則)：

- 一、 本執行計畫補助項目不包含修繕其他原有配置(例如雨遮、植栽槽、花臺座椅、開放空間標示牌等設施)，亦不得變更或破壞原竣工圖說配置(例如不得封閉樹穴、不得變更照明等設施)或不得變更原竣工寬度及長度或增設構造物。
- 二、 供公眾通行之鋪面修繕材質須與原核准設計功能相符，並應與臨接面順平，且鋪面需符合 CNS3299-12 規範(穿鞋 C. S. R)防滑係數達

0.55以上之效能，準用本市「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」辦理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執行計畫收受時序以本局收文日期為準。
- 二、管理組織應提出修繕計畫，經本局核准限期前修繕完竣，至遲於每年度11月30日前施作完成，於施工完成日起可逕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款。
- 三、管理組織至遲於每年度12月15日前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，逾期申請或文件未能備齊者，本局得不予以撥付。
- 四、如申請補助項目已完成修繕者，得於竣工後3個月內檢附第一及二階段文件併同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同一公寓大廈每4年補助以補助金額上限為限，且受補助項目當年度不得向本府所屬機關重複申請補助。
- 六、本執行計畫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。
- 七、下列情形不得向本局申請補助：
  - (一)騎樓屬本市騎樓整平計畫之路段，且仍於廠商保固期限內。
  - (二)防火巷、防火間隔屬本府水利局設置污水下水道設備處所，且仍於廠商保固期限內。
  - (三)臨道路側之建築物前方土地(空地、無遮簷人行道等)，無實際供民眾通行使用，其外牆面修繕不予以補助。
  - (四)申請修繕範圍含有非使用執照之構造物及設置障礙物等，涉及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法令之情事。

柒、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：

以管理組織名義書面申請補助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始予核准(撥)，若檢附影本請蓋管理組織及主委(管理負責人)印章：

	編號	應備文件	說明
第一階段：	1	補助申請書	表1

修繕計畫審查(經本局核准後修繕施作)	2	2-1	供公眾通行之鋪面修繕計畫	表2-1、表2-2、表2-3，可併附估價單供參
		2-2	防火巷、防火間隔之地面修繕計畫	
		2-3	外牆面修繕計畫	
	3	彩色照片(修繕施作前)		表3
	4	修繕工程契約影本或報價單		請自行檢附
	5	管理組織改選報備證明文件(區公所函文)		請自行檢附
	6	6-1	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修繕影本或(接6-2)	依規約規定可檢附6-1或6-2
		6-2	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社區規約	管委會可動支金額內之修繕
	7	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請填寫)		表4，非公職人員或非關係人亦請勾選檢附
	8	其他補充資料(使用執照存根等)		
第二階段： 補助金額撥付	1	補助款核撥申請書		表5
	2	彩色照片(修繕施作前、中、後)		表6
	3	3-1	安全證明書	表7，限申請供公眾通行之鋪面修繕補助者
		3-2	出廠證明書或材質證明書影本(有，請併附)	
	4	補助款領據正本		表8
	5	管理組織存摺封面影本		請自行檢附
	6	115年管理組織支付費用之原始憑證正本(如發票、收據，無需黏貼，夾於表8)		請自行檢附；為核發補助款之依據，請自行存底，本局逕行歸檔不退還

#### 捌、審查及核撥程序：

- 一、本局受理申請案件後進行審查，符合規定者，予以施作或核撥；  
若申請之應備文件不齊全，由本局通知十日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二、受理及核准之先後順序以本局收文日期時間排序為優先順序考量。

玖、備註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以簡易修繕工程為原則，如修繕規模及金額超過本計畫規定，建議採本府都市更新處「整建維護」補助辦理申請。
- 二、本局得隨時至申請補助之公寓大廈進行勘查，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不予核發補助；已核發補助者，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，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額：
  - (一) 檢送之申請資料有隱匿、偽造等不實情事。
  - (二) 違反本計畫第陸點注意事項有關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。
  - (三) 其他以不正方法申領或違背法令之情事。

壹拾、經費來源：

年度補助總經費為新臺幣200萬元整，所需經費由本局支應，經費用罄即止。

壹拾壹、相關書表：如後附件。